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高于9,2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珞渝环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重庆市分行”)申请不高于11,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相应办理公司为珞渝环科提供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20))。

珞渝环科于2020年6月10日与交行重庆市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的相关合同,公司已于6月18日与交行重庆市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珞渝环科成立于2018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为5,848.15万元人民币,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华能珞璜电厂内89幢4号代脊楼,经营范围:污泥处置、土壤修复治理、固(危)废工程的建设和营运;生物能源、再生资源、有机肥、营养土的生产和销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珞渝环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15.52万元,负债总额为21.4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1.43万元),净资产1,994.09万元。项目处于建设中,无营业收入。截止2020年5月末珞渝环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837.55万元,负债总额为38.36万元,净资产为5,799.19万元,资产负债率0.66%。珞渝环科负责投资建设运营重庆珞璜污泥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珞璜污泥项目”),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6,790.06万元,因项目处于建设中,无营业收入。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珞渝环科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80%,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已于2020年6月18日与交行重庆市分行(债权人)就珞渝环科(债务人)本次珞璜污泥项目固定资产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为珞渝环科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仅对债务人本次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主债权本金余额及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的80%提供阶段性担保;

3.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9,200万元整(按11,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的80%计算);

4.担保期限: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担保解除:公司可以在珞渝环科取得建设项目四证(即:土地使用证、土地规划证、建设规划证和施工许可证)以及办妥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项目房产抵押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解除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1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且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0-035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欧粮食产业 (阿拉尔)有限公司构建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战略合作协议类型:战略合作协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正式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中欧粮食产业(阿拉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粮食),是一家以阿拉尔规模化种植功能性饲草、养殖生态黑猪的基础上,通过“生产+加工+科技创新+智慧供应链”聚集并合理配置现代生产要素,以订单农业、有限合伙、风险管理等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形成产业融合、农户带动、技术集成等效能的样板区和农业产业兴旺引领区, 构建国际领先水平的阿拉尔田园综合体和阿拉尔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体系的公司。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根据国家有关赋能帮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法规,由中欧粮食牵头联合相关单位,向退役军人提供的赋能帮扶的行动,现与中欧粮食构建战略合作协议。

(一)战略合作协议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阿拉尔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构建项目合作,达成一致意见,并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中欧粮食于2020年6月18日在一师阿拉尔市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由于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中欧粮食产业(阿拉尔)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共同构建“阿拉尔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二)合作方式

1、双方就亚欧粮食(阿拉尔)论坛、国学(阿拉尔)论坛、中国文化(阿拉尔)论坛等国际论坛活动达成合作意向,初步计划年底前召开一次,具体会址等内容待进一步商榷。

2、双方就建立中科院专家(阿拉尔)工作站达成合作意向,暂定工作地点设在阿拉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后期机会成熟后,新建工作地点。

3、双方就新农乳业赋能帮扶退役军人计划达成合作意向,暂计划以新农乳业的酸奶等产品为切入点,从订单、生产、供货、销售等环节进行合作,乙方按照甲方专用logo进行订单生产,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产能制定订单。

4、双方就国际农业达成合作意向。

三、战略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利用各自的行业优势,增加公司产品销量,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品牌竞争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是双方形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虽明确了合作的内容和协议的效力,但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及成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要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6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485亿元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6.905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清”)、福清顺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顺泰”)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融”)签署债权转让、还款、抵押及保证等相关协议,由福清顺泰向福建华融转让对名城福清的债权3.447亿元,债权转让后实施债务重组,还款期限为36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名城福清和福清顺泰以各自持有的商铺、车位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和名城福清另一方股东福建中联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出资比例为本次重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2020年6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0-035、2020-040和2020-054)。

本次对于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玲,注册资本:10亿元,经营范围:房地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服务。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312,366.03	325,463.45
负债总额	205,038.55	218,186.07
净资产	107,327.48	107,277.38
营业收入	287.36	59.40
净利润	-3,430.34	-50.10

2、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和福建中联城实业有限公司各持有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55%和4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名城福清、福清顺泰与福建华融签署债权转让、还款、抵押及保证等相关协议,由福清顺泰向福建华融转让对名城福清的债权3.447亿元,债权转让后实施债务重组,还款期限为36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名城福清和福清顺泰以各自持有的商铺、车位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和名城福清另一方股东福建中联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出资比例为本次重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9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号)。公司第一大股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嘉德”)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12个月。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号)增持计划履行期日原定实施期间届满后延长12个月至2020年6月21日。

● 2018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吉祥嘉德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60,000股,增持金额101.21万元,完成拟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2.02%。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出具的《关于提请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吉祥嘉德积极筹措资金,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经济环境以及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审慎研究,吉祥嘉德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直接持有本公司42,833,2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吉祥嘉德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18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吉祥嘉德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60,000股,增持金额101.21万元,完成拟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2.02%。

2、截至2020年6月20日,吉祥嘉德直接持有本公司43,093,2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7%;吉祥嘉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尹兵先生、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85,583,20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1.4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吉祥嘉德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公司收到的吉祥嘉德《关于提请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吉祥嘉德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积极筹措资金,由于国内市场环境和经济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企业经营压力很大,特别是今年的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对企业带来了较大冲击,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完成增持计划。鉴于当前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反复,资本市场环境、经济环境以及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经审慎研究,吉祥嘉德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吉祥嘉德对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董-0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郭嘉祥、林崇、罗成忠、叶宏、陈丽芳、雷石庆、胡建华、刘宁。

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临-2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选择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的议案》;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提高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成功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增加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并授权董事长选择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选择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的议案》;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发行期限不超过366天,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提高短期融资券发行成功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增加短期融资券承销商并授权董事长选择短期融资券承销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一年期及一至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授信担保方式: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信用免担保;一至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以本公司持有的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做质押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将韩南Ⅱ路48芯光缆资产移交给国网宁德供电公司的议案》;

为确保丰源集控中心第二条通信通道贯通,必须借用国网宁德供电公司韩南Ⅱ路迁改工程同步完成光缆施工。经福安市电网建设指挥部协调后,拟由公司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穆阳溪公司)投资建设韩南Ⅱ路48芯OPGW光缆,并按《国家电网公司信息通信技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由国网宁德供电公司经营管理, 穆阳溪公司享有其中6芯使用权, 该线路预计工程总造价为51.5689万元(以工程实际决算为准)。后因韩南Ⅱ路48芯光缆资产不属于国网宁德供电公司,其无法承担协调意见中经营管理责任和运行维护职责。鉴于穆阳溪公司对48芯光缆没有运营管理权,该部分资产不会产生额外收益,使用其中6芯光缆已可满足集控中心生产需求,且该资产移交后,穆阳溪公司将不再承担该光缆运行期间的安全责任及维护费用;同时,国网宁德供电公司在满足电网运行的情况下将220KV韩阳变至北洋变OPGW6芯光缆无偿给穆阳溪公司使用,穆阳溪公司每年可节约相应的租赁费用。

公司及穆阳溪公司与国网宁德供电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资产移交不涉及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韩南Ⅱ路48芯光缆验收合格后,将韩南Ⅱ路48芯光缆移交给国网宁德供电公司,并以决算为依据承担相关税费,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临-2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2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资金来源

根据自有资金的使用计划,预计部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2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选择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选择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4月29日及6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董-0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董-08)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董事长选择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长选择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9日上午8:30~11:30 下午15:00~18: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曦阳

电话:0593-2768983

传真:0593-2098993

5.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3,投票简称为“闽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董事长选择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长选择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202)/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203)/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15/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16

●委托理财期限:273天/3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20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1.56%-6.34%	—
2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20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1.56%-6.14%	—
3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1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1.80%-6.00%	—
4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1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1.80%-6.20%	—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202)	2020.6.22-2021.3.22	保本型	—	—	—	否
2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203)	2020.6.22-2021.3.22	保本型	—	—	—	否
3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15	2020.6.22-2021.6.22	保本型	—	—	—	否
4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16	2020.6.22-2021.6.22	保本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